

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常州市金坛区体育总会

坛文体广旅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赛事活动加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区体育总会为主办、业务指导单位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体育社会组织：

目前我区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繁多、形式多样，且办赛主体多元化。为规范加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区体育总会为主办或业务指导单位的工作流程，现就有关规定明确如

下:

一、加挂条件

(一) 加挂主办单位

1. 必须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或体育总会对应下文明确的赛事活动。

2. 上级体育局或体育总会要求开展的赛事活动（有文件）。

3.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或体育总会批准同意的赛事活动。

4. 政府购买服务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

(二) 加挂业务指导单位

1. 体育社会组织自行举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

2. 体育社会组织承办的跨区常规（传统）品牌赛事活动。

二、加挂主办、业务指导单位审批流程

第一步：递交统一申请表至体育总会秘书处并附赛事活动的方案（规模、范围、人数、时间、经费预算等）；

第二步：体育总会秘书处审核材料，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；

第三步：由分管领导汇报主要领导批准或经党组会议研究；

第四步：批准同意后方可加挂实施执行。

三、安全责任

赛事活动安全，由提出申请的社会组织负责，提出申请的社会组织应根据省体育局 2019 年 29 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竞赛安全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安全责任，细化安全方案，加强赛事安全管理，确保赛事安全无事故。

附件：加挂赛事活动主办、业务指导单位申请表

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常州市金坛区体育总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